

《血玲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血玲珑》

13位ISBN编号：9787501424627

10位ISBN编号：7501424624

出版时间：2001-4

出版社：群众出版社

作者：毕淑敏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血玲珑》

内容概要

卜绣文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年届不惑。她的女儿夏早早患上了绝症——渐进性贫血症，骨髓停止造血。为了拯救女儿的生命，卜绣文倾尽所有，包括她的金钱、时间和生命。年轻医生魏晓日对她的遭遇十分同情，并为她超凡脱俗的气质所吸引。为此，他求救于自己的导师，医界泰斗钟百行先生，来挽救那个如花的生命。钟先生制定了医疗方案“血玲珑”——让卜绣文再生一个与早早基因相同的孩子，抽取他（她）的骨髓以救早早。卜绣文再次怀孕了，这是在她精心营造了一个同新婚之夜完全相同的夜晚与丈夫结合的结果。然而，基因化验结果出来时却发现，夏早早与卜绣文身上现在的胎儿，不属于同一个父亲。

《血玲珑》

作者简介

毕淑敏，当代女作家。祖籍山东，生于新疆，长在北京。17岁赴西藏阿里当兵，在高原边防部队服役十一年，任卫生员、军医。后转业回北京。从事医学工作二十年后，开始专业写作。她拥有内科主治医师、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心理学博士的资质。主要作品有《红处方》、《毕淑敏文集》等，创作共三百余万字。

精彩短评

1、 不懂？在人类进步，医学事业上，人的生命到底算什么？真的那么不值一提？不堪一击？他们说：医学的进步就是建立在一具具的尸骸上的。 不想这世界真的就那么冷漠、在那一张张陌不陌生的微笑的脸上竟藏着如此的心，那么寒冷。很欣赏卜绣文，那无私的母爱。很欣赏魏晓日，对生命的态度。很欣赏卜绣文丈夫（名忘了，呵呵），作为一个学者的风范，作为丈夫的豁达。很欣赏早早，作为一个孩子的懂事（我更倾向于早熟） 他们每个人都为了各自爱的人努力、虽然很累很辛苦，但是会很幸福的吧

2、 看到最后，感觉故事和情节已经不重要了。

整本书游走在一个道德和医学的边缘，去探讨一些事情，而且答案让读者自己想，当然这种事情也不可能给出一个完美答案。

最着迷和喜欢的，是书里面是大段大段的对人的心里活动的刻画。

3、 有同感，另外古生物学家对那几个世外高人的寻访一是速度貌似太快了，而且这些高人都有点神乎其神的。

4、 我就像一束花，我要让它鲜艳得时间长一点，虽然花和花的主人，都知道花是一定要枯萎的，比如是玫瑰，最长不超过七天。人们会往花瓶的水里放粮或是阿司匹林一类的东西，他们并不问那条玫瑰，在它的香味里有了糖和阿司匹林的味，它开心吗？

《血玲珑》—毕淑敏

一种病，引发起各种爱恨情仇，一个无辜的生命被卷进这场精心设计的赌局中，所爱、情爱、母爱、父爱让故事更加错综复杂，让人更加揪心。因为母爱，卜绣文为了救自己女儿一命，而把自己的一切乃至生命置之度外；为了情爱，魏晓日不惜和老师对抗，用尽一切办法挽救卜绣文的生命，期间因为嫉妒之心有过挣扎，但是最后还是因为对卜绣文的真挚的爱，最因为大程度地实现卜绣文的心愿；因为所爱，钟百行为了能创造医学奇迹而视人命如草芥，卜绣文还有她的那个为了救女儿而孕育的孩子，在他眼里只不过是实验的材料；因为爱妻子爱女儿，即使两个女儿跟自己没有任何关系，但是，这个平日文弱的学者在家庭不堪一击的情况下挑起了大梁，成长为真正的一家之主。人性在小说里被挥洒得酣畅淋漓，护士薄香萍一开始因为对卜绣文怀有嫉妒之心而态度恶劣，但是，最终这个人才是全局中最清醒的人，力量尽管微薄，却致力于挽救每一个生命；梁秉俊，古生物学家兼业余侦探，凭着敏感的触觉破13年前强奸案，让“血玲珑”计划得以开展，又因为母亲的遗愿不辞劳苦地帮助夏早早，甚至为她试药；夏早早，一个花季生命因为疾病被折磨得奄奄一息，为了父母，她不敢放弃自己的生命，但是她却为了不曾谋面的妹妹而安心上路。

5、 一直都很喜欢毕老师的书，血玲珑和拯救乳房的风文比较相近，任务内心刻画深刻，情节跌宕起伏。都是平常的人，在被推倒绝境，就表现出了不同的性格特性。

说说卜绣文，为了女儿，豁出了自己的所有，财产、爱、生命、尊严……也许有人说她心硬，可世上的事，哪有那么多的两全其美，就像钟医生说的小鱼与小熊掌不能兼得，她狠，是对自己狠，作为一个母亲，狠下心来对小女儿的伤害，最痛苦的其实是她自己。

人性、伦理、爱。。

6、 最晦涩而复杂不过情感，强大的母爱也可以渗透丝毫的灰色成分。当另一个生命呱呱坠地时，最初挽救另一个孩子的心是否会动摇呢？谁又讲的清，孰轻孰重？

7、 不知道现实中有没有这样的故事？

我希望没有

不过，我好像记得一则新闻

是发生的美国的

一位女士被强奸，然后肇事者逃逸

而且很不幸的，这位受害者怀孕了

但是，她很勇敢地把小孩生了下来

并且建立了自己幸福的家庭

然后，上天有时候是残忍的

《血玲珑》

这个小孩过了几年之后被诊断
有什么病
而这个病需要有血缘的人捐献一些东西

于是，这位伟大的母亲的媒体上发布消息
希望能找到这个小孩的亲生父亲

我不知道最终的结局是什么
我不是一个关心到底的人

如果找到这个人
那么至少说明他的良心是好的
小孩的命能够保住
也是幸运的

但是这位妈妈会不会回忆起那个痛苦的时刻呢

如果找不到这个人
那么这个人的良心真的是被狗吃了
但是这位母亲不用面对这个犯罪者
也算是上天对她的垂怜吧

但愿世界上不会再有匡宗元那样的人渣

8、 书读到几十页的时候，慢慢觉察到对病人家人和医生的心理描写很到位，一位好的作家应该是洞察世事人情的。

也许在病痛绝症面前，就是没有绝对的解决办法。到了一定程度医术也只能做到减少病痛的作用，无论你为饱受折磨的生命多么可惜，无论它本是应该应该按我们预设思维那样去享福去过得五彩斑斓，但最终你还得无力承受。

抑或是命，抑或是坏运气，肉体和精神，在它面前败得一塌糊涂。

9、故事很好，很感人

但语言差些 一些情节也没掌握好

10、我也记得曾经看过类似的新闻

11、科学的发展确实给人类带来了许多好处。但是科学的致命之处在于它本身没有道德伦理倾向，就像火药如果用于建设家园就是造福人类，用于战争就是毁灭家园。所以在使用科学的时候一定要有道徳作为它的指路者。否则，科学只能把人类送上毁灭的不归路。

12、 《血玲珑》

又读了一本毕淑敏的书，《血玲珑》写的是一个医学伦理故事，刚一开头就让我想起了一本外国的小说，买了很长时间了，却一直没空看，名字叫《姐姐的守护者》，都是写一个得血液病的女孩，父母为了挽救她，又生下了一个孩子，也是女孩，然后用这个女孩的血液骨髓来治疗姐姐。那么这个女孩是一副药，还是一个独立的人呢？她愿意为姐姐怎么做吗？这是后一本书的主题，最后妹妹十几岁了，姐姐需要肾移植，父母要妹妹把肾脏给姐姐一个，可是妹妹不干了，把父母告上了法庭。

《血玲珑》和毕淑敏其他小说一样，强调情节和故事的结构，换句话说强调戏剧的冲突，而缺乏真实感，也许是个有所爱吧，我也挺喜欢毕淑敏的书，但是种觉得缺少点什么，感觉毕淑敏的书里人物比较类型化，总觉得对人性的挖掘缺少深度吧。也许是要要求有点过高了点，毕竟中国好的小说其实并不多，应该满足了吧。

《血玲珑》

13、 有關母愛

14、 突然想起高中的时候居然还读过毕淑敏的书呢。

15、 看了其他人的评论 才发现原来王小帅的《左右》我是看过的~
电影版啦

就是从那部电影里我知道了张家铎~没记错吧 《蜗居》那谁

昨天晚上 今天考完四级一回来 一直在找后面的内容

结果 有声只也是到棉花球那 淘宝的后面要花3块钱~

我还是留着想象吧--

当年的电视剧 我还是去瞄了瞄的 跟原著有改动撒

最近很怀旧 找了好多几年前几十年前的小说出来看

以上~

16、 看过毕淑敏这部创作，从开始到最后，心灵都受着强烈的撞击。是那强烈爱，让我感受到了。为爱，母亲可以不顾一切；为爱，情人可以竭尽挽救；为爱，父亲可以不计前嫌。一切都只在她身上周旋，拯救她，只为这理由。正如书中的两位旁观者，好像我们的眼睛，为我们注视着医生、母亲、父亲他们，他们的感情变化。能够分析出最真实的人物所在，蒲香萍跟梁秉俊诉说的时候，“人人都在爱中，激昏了头脑，为了自己的所爱，情爱、母爱、父爱或是对一种事业的热爱。”

尽管在一些人物本身语言是否符合的问题上，我保持有争议。但总概的说，毕淑敏的这部作品是无可厚非的。这是拯救灵魂的一剂药，更是对人性的真实阐释。对于认识我们人，最本真的天性，是最好的材料。

17、 因为这本书，最近熬坏了眼睛。每天玩会儿跳舞毯后，累的汗流浹背也总是忍不住拿起这本书。众所周知，毕淑敏是心理学博士、医学都很精通。开始的时候对于人物的心理描写我给与很认真的思索。尤其引人深思的是在毕先生的眼里医生的种种心理变化（PS太科普太有用了）。

到后来也就在走马观花了。毕竟故事太巧合，太怪诞了。故事本身太引人入胜，以至于不得不忽视掉一些精彩的心理描写，去追赶进度。可恨的是手太贱了 翻了一下电视剧版的血玲珑的演员表，太令人失望。这就导致我看书的时候脑海中连串的浮现王姬的脸。。哎，真是悲剧。。

不管作者想表达什么深刻的意义，但是就伦理上故事的发展 还是有点令人瞠目结舌。不过书中梁秉俊后边的崛起太意外，真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情是这位古生物学家+业余侦探+救世主做不到的。到找早早的爸爸时，逻辑的严密性已经让人很不能理解了。有些理由未免也太牵强了吧。后来又探访民间神医。简直就是神一样的存在，风头完全盖过几位主演。

血玲珑带给人的不只是一种思考，更是震撼。

18、 一个挺感人的故事~~

19、 读完书总是很混沌。心里大致的评价是四颗星。

这本书很少给我感动，它只是平和地叙述整件事情，顾不上人性与否，不感动之外是震撼，对现实的赤裸的震撼。

亲情本就是很打动人心的东西，亲情的抉择更是如此。如果夏早早和夏晚晚都活着，彼此尴尬的联系可以拍出一部纠葛的电影吧。可书里面，所有人都是那样温厚以及坚强，残忍的事实凸显的更是温情。

我不确定自己的父母在这种情景下能否如卜绣文和夏践石那般，但是人总是被现实推着走，迸发出的求生欲和爱是绝望中的微光。我愿意如此相信着，正如我对未来的不确信一样。

第一次写书评。纪念下。

20、 是看过电视剧后才看的书，好像还是在书店站着看的.....感动、、早早和晚晚、、

21、 不得不承认，如果再次打开那些文字，我必会怀着一种恐惧，一丝犹豫，一团困惑，每个人都没错，每个人都错了，道德，人性，责任，我们的坚持，我们的逃避，面对选择，我们无从选择，我们的底线在哪里，道德的底线在哪里，人性的底线在何处，还是我们信奉的只是空中楼阁

22、 据说毕淑敏有些神神叨叨的，这是后来一个同学告诉我的。

梁秉俊大概和她年轻时在西北的记忆有关吧，或许有她曾经恋着的某个人的影子。

不管怎么说，这部小说奠定了古生物学家在我心目中的神圣地位，似乎工作是和那种历经沧桑的事物打交道的人，容易对生活的态度更超脱一些，考古学家之所以比古生物学家更功利些，大概是因

为他们面对的历史不够久远。荒原的单调和孤寂会给人智慧么？至少毕淑敏觉得，那些和地球上的蛋蛋和化石们打交道的人，在触摸着亿万年前生活的时候，看着人类的光怪陆离，即使参与其中，也会有智慧在致命的细微处闪现。

23、 不管是另有图谋也好，还是医学的又一创举也好。母爱，总是在最平凡的故事里诠释生命中最博大的情愫。

面对灾难的冲击，
是哭诉吗？
是无助吗？
还是悲凄世界里黯然失措？

她坚强，她冷静，她耗尽元气，只为生命中血肉相连的人！

24、 小说中用一个孩子的骨髓去救另外一个孩子的情节让我想到很久以前看过的一部电视剧，片名好像是《在一起》。电视剧的部分情节和小说相似：同样都是要生第二个孩子，用第二个孩子的骨髓救第一个孩子。

花了三个半小时一口气看完，整个看下来觉得故事情节紧凑不拖沓，很多地方说到医生护士和病人之间细微的关系能反映大多数人的心理。

可能就是因为整部小说给人感觉就是平平淡淡，没有什么特别激烈冲突的地方，而且小说情节和电视剧部分重复，因此，看过之后也没有什么记忆深刻的地方。值得一提的是，古生物学家兼职侦探这种事，破案是不是来的太快了点。

25、 绝无拖泥带水，开篇马上点出早早病了，卜的反常回应，医生的愠怒，环环相扣，渐进高潮。很欣赏毕老师细致入微描写，小说三次描写点头和摇头，如“她点点头。这个动作也是寓意模糊的，是同意把自己当成一个男人？还是同意谈此类严重问题，还是以找男人为好？不知道。在人们匆匆交往中，有太多不能细细推敲的涵义。”自言自语，却巧妙透析人物心理，耐人寻味。

26、 故事编的还可以。最后一颗星给所有值得尊重的生命以及夏晚晚。

27、 伟大的母爱！女人好难做

28、 我曾爱过一个已婚男人，他同样也喜欢着我，但是每次每次的邀请和暗示都被我回绝了，因为我知道，爱本身并没有罪，但是颠覆先来后到的顺序却是万劫不复的。

29、 大年初一，万家欢腾的时刻，在百无聊赖中，去了女友家，翻到了一叠书，于是，下午就回家好好享受个人的安静时刻。

最先翻到了毕淑敏的血玲珑。

一个虚构的故事，可是越往后，你会发现会引发你对生命，母爱，坚强的致敬。

且不评说这位母亲如何伟大，单是为救血液病的女儿，在流产一次之后再度怀孕，并且在自己生命与胎儿生命冲突之间，毅然选择后者，只为救另一个孩子的生命，我想她不是不犹豫，对于把所有的爱倾注在爱女身上，不得不重新孕育一个，称不上是孩子，而是药物的胎儿。作为一个母亲，我想她是不忍的，只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她不得已牺牲自己，牺牲胎儿救另一个孩子，而且这个孩子还是13年前，被人强暴，连生父是谁都不知道的孩子，而后，寻找生父，并不是寻求法律的制裁，而是求他再给一颗精子，给尚在人世的孩子一线生机，苦寻的人并不是别人，而是生意上的寻常合作伙伴。

说到这个，一位在婚期将至而被强暴的女子来说，选择了隐忍并生下孩子。而为寻找生父再度回忆13年前的强暴，她仿佛讲述一个与己无关的故事。她在叙述的时候是这么说的：“许多女人在发生了这种事以后，痛不欲生，述说自己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我对自己说，不就是一次粗暴的性交吗？我忍了。哪怕就是骨折，伤筋动骨一百天。一百天以后，那伤处也要愈合，人也依然要行走。至于心理上的痛楚，你觉得深重，它就时时刻刻鲜血淋漓。你不去理会它，它也就渐渐结痂愈合……

这份坚强，这份从容，我想不是内心强大，必然是做不到的。

以至于最后，我把：‘ ’心理上的痛楚，你觉得深重，它就时时刻刻鲜血淋漓。你不去理会它，它也就渐渐结痂愈合……这段话记录在笔记上。提醒着自己，无论多大的痛苦，完全取决于自己如何

看待。

一点儿感想，毫无逻辑，只是有点儿话要说说。

30、好看

31、非常耐人寻味的结尾，我以为没有完

32、难得读完的小说之一

33、捧在手里就再也放不下，夏早早这个小女孩的生命牵扯着我的心。母性的力量，在这本书里，体现的如此淋漓尽致。母爱，人性，伦理，所有的一切，在作者笔下，牵着读者的心，引人深思，发人深省。很值得一看!!!

34、有必要说一下，新闻里有见过某父母为拯救自己的孩子而去再生一个以达到换骨髓的目的，最后两个孩子都活了下来。我猜测之所以把“血玲珑”这个计划说成是医学探索可能是由于小说写作得比较早，现在的医学水平已证明了血玲珑计划是可行的了

35、个人不太喜欢她的散文 喜欢小说！

36、看一个医生作家写的书感觉是触目惊心

37、

血玲珑，毕淑敏的小说集

是冲着毕淑敏看的 因为我记得自己以前做毕淑敏的文章当语文阅读经常是满分

不知道是不是小说的年代已经过去的太久远了，现在看来觉得剧情有些狗血，所谓女性主义的光辉，描述了一个女子的强大与坚韧，但是总觉得小说里的人物过于绝对化了。

夏早早是个小人精，小小年纪懂得这么多真的好可怕。女强人也是强得不能再强了，文章开端的一些描写简直是把这个商界女强人神仙化了。夏教授就算是大学教授，温文儒雅也不能这么软弱怕事吧，彻头彻尾的烂好人一个啊，整个故事中总是表现的这么淡然，只要女儿，这么软弱，总觉得一个爸爸的表现呀！

钟百行直接是成为老神仙了好吗，世外高人呀，连跟其他人物的对话都显示出好多的超然物外好吗，还有跟师母简直是神仙眷侣啊，这么淡泊名利的人怎么会对在医学上扬名立万这么热衷呢？

还有那个魏医生，算是小说里面比较贴近真实的人物了，也是整个故事中对剧情的推动起到引线作用的人物了。

古生物学家又是一个世外高人好吗，一个生物学者可以访查到当年的罪犯这已经十分出人意料了，居然还能给他访仙问药啊，这严重脱离现实社会了好吗？

小说最后是一个开放式的结局，也许作者也很纠结该怎么完结这部小说？

总体感觉这是一部脱离了真是生活的小说，人物的塑造完全根据故事需要设计出来的，有很多不合理，不能细细推敲的。。

好吧，也许是最近我的心情很糟糕，不过这就是看完小说的感受

38、怎么说呢，在寝室熄灯后我自己开着手机手电筒看完的，结局令我出乎意料，同时又觉得索然无味。可能自己人生阅历不够吧。

39、读完这本书，很多人都说这是一本拯救生命的书。但是我觉得这不是拯救生命，而是用一个人的生命去换另一个人的生命，难道不是吗？就算血玲珑计划成功了，两个孩子都没有死，就不存在换生命之说了，但是不管是书中还是现实生活中这种计划的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是很大的，正如绣文说它只是一个药，只要她的早早没事。。。她这样说，就证明她已经默认这是一个换生命而不是拯救生命的计划，晚晚就不是一个生命吗？

这部书让我想起去年看的一部电影《姐姐的守护者》，也是说一个家庭为了拯救大女儿就多生一个孩子的事。那时候看的时候哭了，现在想起来不知道是为谁哭的。看《血玲珑》的时候我并没有哭，反而是在看完之后自己一个人在思考的时候哭了，真心不喜欢里面的那个妈妈。她的母爱确实是很伟大，但是我很不认同这个妈妈的做法。

为了一个孩子而去牺牲另外一个孩子，那对晚晚的母爱去了哪里了，难道晚晚就不是她的孩子吗？让这么小一个孩子成为一种药，一种经常抽取骨髓的药，不要说有没有用，就说这样做晚晚不

是很残酷吗？母爱，在绣文那里只是给了一个孩子，而另一个孩子却是以另一种身份诞生的。假如很幸运晚晚没有死，以后孩子问起，良心能经得住拷问吗？

书中还有一个人让我难以忘记，钟伯行。为了他一生热爱的医学，为了一个人类创举，他一直在很坚持着自己的计划，宁愿牺牲一个孩子来完成这个计划。从人道主义来看这个问题，这个医学者实在称不上是一个医者，带着如此功利性的目的去做这个计划，让人有一种骂人的冲动。但是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这个医学者有错吗？从古到今，为了探究科学而牺牲的人很多很多，很多很重要的方法或者创造也是经过很多很多的挫折和悲剧才最终面世的。

太多的思考让我也觉得很矛盾，或许一千个人就有一千种看法。所以我很喜欢这个结局，没有明说出结果怎样，但是读者却可以根据自己内心的看法给它一个结局。留给我们的虽然是一个很开放式的结局，但是却可以让我们久久思考这个永恒不衰败的生死话题。

40、男奴爱恨情仇化作相思雨，只为孩子幸福撒满血。

41、毕淑敏的小说不行，建议不要浪费时间

42、被女性和母亲震撼

43、可能是出来太长时间了，真的没有太多打动内心的地方。情节很牵强，描述虽然细腻，但有些突兀，不自然。很多感情，比如魏对于卜的感情没有太强的说服力。不如王小波的《左右》，或者Jodi Picoult的《姐姐的守护者》(My Sister's Keeper)。

44、花了一晚上的时间读完这部小说，有种不忍释卷的感觉，看来毕淑敏这种细腻直击人物内心的风格适合我。

如毕淑敏所言，把一位女人比作男人是对她的夸赞，因为这是男权社会。所以我为文中母亲震撼，当大多数女人习惯在男人身窥视世界，习惯放松对自己坚强意志的要求，习惯将未来规划在男人身上，她站出来了，拥有自己的事业，值得时放弃贞节，生活的重心是女儿，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凭己之力创造一个生命。此处的母爱不是嘘寒问暖一日三餐的细心，而是生命每一次转折每一个低谷时的决绝和坚韧。

小说在伦理、爱情、亲情、医学道德中百转千回的缠绕，它围绕拯救，然而要拯救一个得毁灭另一个，这是多么的荒谬，毕淑敏怎么处理，很难处理，她给了个开放结局。无疑，女性是主角，当人生的打击到来时，她勇敢的承受住了，冷静，镇定，积极找寻治愈方法，牺牲精神是如此的圣洁，即使文中几段交媾场面的描写给我的也只是无关于感官的精神刺激。

人造胚胎是否可以作为骨髓供体的争论由来已久，当科技遇上伦理，我们是否能够阻止科技的僭越？对无辜生命的残害，不论为什么目的，总是有悖于我们的常识（请允许我将伦理规范这个玄之又玄的东西称为常识）。

的确，我被震撼到了，毕淑敏擅长的心理分析可谓字字句句深入我心。

45、用了两天多的时间读完这本书。在图书馆的书架上翻到《血玲珑》，被书名和作者所吸引。《血玲珑》三个字，一眼望去直觉告诉我这本小说不会太无聊，至于作者毕淑敏嘛，我承认我跟不上潮流了，类似“最小说”的潮流文字我真的有些接受不了，这个作者的小说嘛，应该是我能看懂的。

《血玲珑》——长篇小说，看的过程中，几次三番险些落泪，但是看过后，并没有荡气回肠的感觉。可能我成熟了，已经过了为小说纠结不清的年龄。

这部小说的故事比较离奇，简略介绍一下。可爱的女孩夏早早患上了绝症——渐进性贫血症，骨髓停止造血。美丽优雅的女强人卜绣文为了拯救女儿的生命倾尽所有，年轻的医生魏晓日十分同情她们的遭遇，并对卜绣文产生爱意。为此，魏晓日求助于自己的导师——医学界泰斗钟百行先生，钟先生制定了“血玲珑”方案，让卜绣文再生一个孩子，抽取其骨髓来挽救早早。然而，当卜绣文奋不顾身怀孕的时候，却发现她所怀的孩子与早早基因并不相同。原来夏早早是卜绣文在婚前被人强奸所生下的孩子，因为与婚期很近，所以当事人一直认为早早是她与老公的骨肉。真相大白后，卜绣文用尽一切办法找到当年的强奸犯，要求与他再生一个孩子来救早早，而那个强奸犯则是卜绣文的生意合伙人——匡宗元，匡宗元并不同意卜绣文的要求，无奈下，卜绣文只好通过匡宗元的老婆得到其精子，进行人工受精，一切成功后，就等待新婴儿的诞生来挽救夏早早的命。

排除卜绣文被强奸那一部分，单单是再生一个孩子来换夏早早的命这一举动就让我觉得不可思议。

看小说的过程中，我把故事情节说给小胖子听

他不屑地说：这都是骗人的。

我问：如果你是卜绣文的老公，你会同意拿下一个孩子的命还换现在孩子的命么？

小胖子反问我：你会么？

我沉思了下：不会。因为两个孩子都是我的骨肉。

可能是因为我没当过母亲，不懂得一个母亲对孩子那种炽烈的爱，但是我依旧觉得拿一个生命换另一个生命的做法实为荒谬。夏早早得病了，无可奈何，做父母的都会非常痛心，但是另一个孩子呢？TA作为工具而出世，还没有看清这个世界，便被扼杀掉，这一切对TA公平么？

是的，看小说的过程中，我对这种做法实在想不通，甚至觉得这个行为是作者让小说继续延续的手段。但是看完之后，我想：之前的想法或许太肤浅了。是的，拿另一个孩子去换夏早早的姓名也许有些荒谬，可是，从夏早早的角度看呢？九、十岁的孩子，清水芙蓉般美丽，别说是她妈妈，就是一个外人也不会忍心眼睁睁地看着她离开这个世界。一般，我们将那个年纪的孩子比作清晨的太阳，充满朝气和希望，生机勃勃，我们怎能忍心看着这样一个生机勃勃的生命因为疾病就戛然而止呢？所以，救她，必须救。如卜绣文所说：我竭尽全力地救我的女儿，也不枉费被人唤做一次妈妈。是啊！母爱，多么伟大的力量，小说中的母亲已经被接近神化，她在职场上是精英，她在妈妈的角色上同样扮演着神一样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榨干自己，在所不惜。

所以，爱是无罪的。从一面或许不合乎常理，但是从另一面却感人至深。爱这种东西很奇怪，没有原因，没有道理，但是却永远无罪。写到这里，突然想到如今的小三热潮，这个时代，N多小三已经被贞洁化，TA们不再单纯的为了钱，有好多小三都在高呼：为了爱。是啊，爱本身是无罪的。你可以高呼爱情万岁，但是爱情是爱情，婚姻则另当别论，记得曾经在一个论坛上看过一个征答，谈谈自己做过最勇敢的事情。有一个回复说：我曾爱过一个已婚男人，他同样也喜欢着我，但是每次每次的邀请和暗示都被我回绝了，因为我知道，爱本身并没有罪，但是颠覆先来后到的顺序却是万劫不复的。这句话一直深深刻在我的脑海中，为其作者而感到钦佩。是的，爱本身并没有罪，但是颠覆先来后到的顺序却是万劫不复的。如同《血玲珑》中的第一个孩子和后一个孩子，两个孩子卜绣文都会爱，但是爱永远都是有先来后到的。

46、当年被拍成了电视剧，才了解了这部小说，人性道德与伦理争执。

47、鲜血的人性 伟大的母爱

48、没有结局看着挺揪心的

49、当初是同学推荐看的，很震撼，卜绣文的爱与纠结，她的坚强，印象深刻。血玲珑计划涉及了许许多多社会伦理问题，争议巨大，因此，面对它人们往往会有极大的诱惑力。早早很让人心疼，小小的孩子，可能病久了，观察力是这样敏锐，可又是这样懂事。

50、社会，伦理。想到了《姐姐的守护者》

51、心灵的洗涤。

52、我在还行与推荐中徘徊。能在他们中间是最好的

十三年前一个准备结婚的女人被强奸了，但是她用力洗去记忆投入婚姻之中。十三年后她的女儿已长得亭亭玉立，只是那女儿身患绝症。送进医院后，身为那女儿的主治医生却爱上了那女人。所以他很拼命的为女人找到医治方法。女人得知唯一救到女儿的方法是让她再次怀孕，孕育新生胎儿，取它的骨髓以治女儿之病。当成功与他丈夫结合，并怀孕，却得知女儿是强奸犯的孩子。所以那女人不得不狠下心来，堕胎，再去苦心寻觅强暴者的精虫，使得女儿之症得以医治。女人又再次怀孕了，诞下一名女婴，但是得知此事的女儿却选择自杀，现在生死未卜。而那女婴也无需牺牲.....

《血玲珑》

而我对结局的理解是，女儿肯定会死，女婴长大成人。这是围绕女人的故事。人物都是以那女人为主角展开的故事。

面对这样的一个女人，是我不能用正规的道德标准去衡量她的对与错。或许在这个世上有些事情没有黑白之分，看你在什么角度看待。例如在《贫民窟的百万富翁》里，偷是不合法的事，但在失去双亲孤苦伶仃百般饥饿的孩子面前，本能的去偷取食物，错又何在？说到这女人，背着丈夫，去勾引医生，是错，那她为的是让医生全力以赴为女儿治病，难道还是会错么？身为有夫之妇，在商业利益面前，与同盟者上床，有错，那她为不治之症的女儿筹钱难道有错么？可能在巨大的母爱光环圈中，卑微的道德准绳也只能在墙角边上一无是处的默默被忽视吧。

她如果真是的存在，在我脑海中轻轻地掠过一丝清凉，其实这个世上真的没有孰是孰非，有的是道德对灵魂的约束，灵魂给自己的桎梏。

十分悲情的人物是医生，他对这个他挚爱的女人，奉献了一大半，什么也没得到，得不到她的心，也得不到她的人，更得不到她的爱，可能他得到的是，那女人还静静的活着。

53、看的报纸连载。

《血玲珑》

精彩书评

1、(力挺).....上初中的时候学过毕奶奶的散文,觉的她写的很生动,太贴切生活了,自此我好喜欢看她写的文章,,就比如这篇她的代表作之一血玲珑,我早就期待阅读阅读了,现在终于能在这里面看到,此时的心情,好舒畅好顺畅,我好喜欢好喜欢,所以希望各位朋友都看看哦

《血玲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